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家用电器、智能硬件智能化、定制化需求日益凸显，智能生态崛起刺激智能家电对具有通讯、数据传输和处理的新型智能控制器及云平台服务需求快速崛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为了持续推进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充分利用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河一号”）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公司拟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丹霞女士持有的沙河一号部分出资认缴份额，并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出资实缴，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陈丹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821996*****，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陈丹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份额转让及承诺

转让方陈丹霞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沙河一号 33.95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和而泰，和而泰受让完成后，将持有沙河一号 60.5083%的认缴出资份额。

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转让的效力：

自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公司对上述受让的沙河一号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企业”债务（包括受让财产份额前）承担作为合伙人的责任。

3、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公司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公司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公司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转让方应按照公司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争议，转让方及公司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生效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H3T5M

基金规模：6610.66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期限：2016-04-13 至 2026-04-13

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转让后沙河一号的出资结构情况：

编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66	0.0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60.5083
3	有限合伙人	宋远芳	货币	2610	39.4817
合计				6610.66	100.00

沙河一号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61481E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成立时间：2015-02-03

法定代表人：陈继宏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09395。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参考“三、（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出资情况

各合伙人按各自出资额在 2026 年 04 月 13 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营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作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管理人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收取 2%/年的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实行专项分配制度，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退出所得资金不再进行重复投资。分配时，合伙企业首先应退回合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包括合伙人项目投入本金和项目投入的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不足投资成本的按合伙人出资比例退回。

超出投资成本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扣除合伙企业成本、费用及税费等）的 20%；

2、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五）法律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陈丹霞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 6610.66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沙河一号及普通合伙人前海互兴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结合社会资本及行业资源布局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相关产业，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是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四大发展方向

之一，随着家用电器智能化浪潮不断提速，传统家电厂商、整机厂商、智能硬件运营商等纷纷转向智慧化家用电器，智能化新品不断推出，公司面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机会和资源，以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规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 4、《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